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F
電 話：03-9256311 傳真：03-9256316
承辦員：潘韻如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宜縣建師字第 00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活動行程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 114 年國外長途「西班牙建築藝術巡禮 12 天」活動，歡迎會員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活動名稱	出發日期	團費(現金價)	繳交訂金	報名名額
西班牙 建築藝術 巡禮 12 天	預定 114/11/14 (以旅行社訂到 之機位而定)	(21~25 人)151,000 元 (26~31 人)148,000 元 (32 人以上)146,000 元	30,000 元/人	預計 36 人
說明：1. 團費含簽證、機場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領隊導遊與司機小費及宜蘭至機場定點來回接送等。 2. 依完成報名程序(含繳納保證金)之先後排序，未達 21 人不予出團，已繳交費用無息退還，相關內容詳行程說明。				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會員及眷屬親友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繳交報名表與訂金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團費尾款於旅行社通知三日內繳清。報名時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，護照效期不足回國日起 6 個月或已過期者請速辦理新護照，以利旅行社儘早預定參觀景點門票，以免無法入內參觀。

五、會員補助：本會會員參加本年度舉辦國外旅遊考察活動由公會酌予補助，金額依理事會通過之金額而定。年度內得多次參加，但補助以 1 次為限，眷屬及親友不予補助。

六、未參加之會員依本會會員福利辦法第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額滿時，仍可繼續報名後補(不需先繳交訂金)，視取消參加或旅行社增加之名額遞補之。

八、已完成報名及繳納訂金後因故取消參加者，依交通部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。

九、行前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、活動行程及報名表詳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